**罪犯向小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91号

罪犯向小波，男，1982年12月28日出生于四川省古蔺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2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小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违法所得人民币77250元予以没收，责令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全部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18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向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10年2月2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闽刑执字第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2年5月1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岩刑执字第24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8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岩刑执字第38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闽08刑更42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36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19年7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向小波于2006年6至同年7月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经事先预谋，分别结伙，采用撬车门、车电门锁等手段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参与盗窃作案8起，窃得财物价人民币计1815866元，分得赃款人民币77250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向小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6分，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5405分，合计考核分559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98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2021年6月30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扣10分；2021年10月15日因私自传递一般物品（加餐食品）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95.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0.3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4.1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向小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小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